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元投信字第 2014024 號

公告事項：「元大寶來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原名：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之修訂，本修訂案業經金管會103年2月17日金管證期字第1020046710號函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元大寶來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緣因經一〇二年八月六日「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及一〇二年九月五日金管證期字第 1020032252 號函及一〇二年九月五日金管證期字第 10200322521 號函核准將本基金移轉予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並自移轉基準日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起由本公司擔任本基金期貨信託公司及依本基金原期貨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由本公司承受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有之權利及義務。本公司為依法規規定辦理本基金名稱變更等議題之期貨信託契約修約作業。

本次基金名稱之更名基準日為 103 年 04 月 01 日，基金名稱修正如下：

	更名前	更名後
基金名稱(中文)	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寶來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英文)	MF Global Multi-Strategy Futures Trust Fund	Yuanta Multi-Strategy Futures Trust Fund

四、前揭本基金期貨信託契約經金管會核准修正之內容如下：

「元大寶來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前言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寶來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期貨信託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期貨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受益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期貨信託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期貨信託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期貨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期貨信託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受益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期貨信託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經一〇二年八月六日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及一〇二年九月五日金管證期字第1020032252號函及一〇二年九月五日金管證期字第10200322521號函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1	1	1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1	1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更名修正之。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寶來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修訂本基金名稱。
1	1	3	期貨信託公司：指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期貨信託公司：指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修訂本基金期貨信託公司名稱。
2	1		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寶來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修訂本基金名稱。
8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元大寶來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寶來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	8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期貨信託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期貨信託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專	修訂本基金基金帳戶名稱。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16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部分。 期貨信託公司應訂定其受理本基金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16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期貨信託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期貨信託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期貨信託公司應訂定其受理本基金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期貨信託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期貨信託公司網站。	為增加交易彈性，使受益人買回申請不受最低買回單位數之限制，故配合本公司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16	6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期貨信託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轉入受益人本人帳戶或匯至受益人指定轉申購期貨信託公司經理之其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等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16	6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期貨信託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為增加交易彈性，使受益人得依本公司規定直接以本基金買回價金申請轉申購本公司其他基金，故配合本公司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20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第四位。	如遇基金清算之情事，每受益權單位之計算位數越多則計算受益人得取回之資產價值將越精準，故增列但書以保障受益人權益。
25	5		本基金其他合併事務之處理，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信託契約未載明之基金合併事項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